

湖南女子学院学生食堂饭菜价格 平抑基金管理办法（修订）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有效应对市场物价波动、用工成本上涨及突发公共事件等因素对学生食堂运营造成的影响，坚守高校学生食堂公益性原则，保障饭菜价格和质量稳定，切实维护学生利益，根据《湖南省教育厅等七部门关于印发〈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高等学校学生食堂管理的意见〉的通知》（湘教发〔2026〕17号）等文件精神，结合我校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“学生食堂饭菜价格平抑基金”（以下简称“平抑基金”），是指学校通过统筹财政拨款、学费收入等渠道筹措设立的专项资金，主要用于在学生食堂运营成本短期内急剧上升时，对食堂进行补贴，以平抑饭菜价格，确保基本大伙价格稳定。

第三条 平抑基金的管理和使用遵循“专户核算、专款专用、滚动补充、公平公正、公开透明”的原则，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截留、挪用或挤占。

第二章 基金的设立与筹集

第四条 学校设立平抑基金，并将其纳入年度财务预算，实行单列安排。基金规模根据上一年度使用情况、在校生人数变化

等因素动态调整。

第五条 平抑基金的主要来源为：学校按照在册学生学费收入的 1.5%的比例提取资金。

第六条 平抑基金实行“当年使用，次年补足”的动态平衡机制。学校在编制次年年度预算时，应根据上一年度平抑基金支出情况及本年在校生人数变化，及时调整基金投放数额，确保基金池保有合理规模。

第三章 基金的使用

第七条 当出现下列情形之一，可能或已经导致学生食堂运营成本大幅上涨，影响饭菜价格和质量稳定时，可以启动平抑基金，对基本大伙按每生每月 10 元的标准给予补贴，当学校有多个食堂时，通常按各食堂基本大伙的营业额占比来分配补贴：

（一）因突发公共疫情、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事件，对学生食堂供应链造成严重冲击的；

（二）学校所在地主要原材料（肉、蛋、米、面、油、蔬菜及常用副食品等）、燃料、水电等价格在季度内同比上涨幅度超过 8%及以上的；

（三）学校所在地 CPI 月度同比涨幅达到 3%及以上的；

（四）经学校学生食堂管理工作领导小组认定的其他需要启用基金的情形。

第八条 平抑基金主要用于：

（一）补贴学生食堂基本大伙（保障性主副食）因原材料、

用工等成本上涨造成的亏损；

（二）稳定基本大伙饭菜价格，确保低价菜、免费汤等保障性供应不断档、不提价；

（三）在特殊时期，对学生食堂进行临时性、专项性补贴。

第九条 平抑基金的使用由后勤基建处根据成本监测情况提出书面申请，说明启用原因、补贴额度、使用方案和预期效果。

第四章 审批与拨付

第十条 学校成立学生食堂管理工作领导小组，作为平抑基金审批的最高决策机构。领导小组由校长任组长，分管后勤基建处、财务处、学生工作部、纪委、审计处工作的校领导任副组长，成员包括后勤基建处、财务处、学生工作部、纪委、审计处工作等部门负责人。下设办公室，后勤基建处处长任主任，后勤基建处副处长任副主任，成员为膳食科全体工作人员。

第十一条 基金审批流程：

（一）初审：膳食科提交申请，学校学生食堂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进行审议，形成初审意见。

（二）审核：由财务处对申请内容的合规性、额度合理性进行核实，并会同审计处对成本数据进行审核。

（三）批准：审核意见报学校学生食堂管理工作领导小组组长（校长）批准。重大额度的使用，需提交校长办公会或党委会审定。

（四）拨付：财务处根据批准文件，将基金拨付至学生食堂

指定账户，专项用于平抑饭菜价格。

第五章 管理与监督

第十二条 平抑基金由财务处统一管理，设立专门科目进行核算，严格按照“收支两条线”和预算管理规定执行。

第十三条 学校建立平抑基金使用的全过程监督与评价机制：

（一）审计监督：审计处对基金的筹集、使用、结余情况进行全过程跟踪审计，并每年出具专项审计报告。

（二）效果评价：由学生工作部、团委、学生会及学生代表组成监督评价组，定期对食堂饭菜价格、质量、份量及服务进行监测和满意度调查，评估基金使用效果，并向领导小组报告。确保基本大伙菜品高、中、低价格档位比例保持在 3:4:3 左右。

（三）信息公开：后勤基建处与财务处应定期（每学期至少一次）通过校园网、公示栏等渠道，向社会公布平抑基金的收支、使用及结余情况，接受师生和社会监督。

（四）责任追究：对违反本办法，弄虚作假、骗取、截留、挪用平抑基金的单位和个人，学校将依规依纪严肃处理；涉嫌违法的，移送司法机关。

第六章 附则

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学校学生食堂管理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。

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原《湖南女子学院食

堂饭菜价格平抑基金管理办法》同时废止。学校此前有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，以本办法为准。